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43號

原告 邱富麗
被告 垂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獻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是項裁定已於112年4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茲因本院已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原告未依法補繳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幸雪